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簡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甘智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所為之112年度審簡字第27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緝字第41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適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如附件一即原審判決(含起訴書)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以下簡稱被告）甘智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我一直想要賠償告訴人，但一直在監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刑事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雖上訴陳稱願意賠償告訴人，惟被告出監後，經本院訂定調解庭給予被告機會與告訴人劉玉柱談和解，惟被告

並未出席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調解室報到明細在卷可參，是被告並未就告訴人之損害予以補償。

(二)原審判決審酌被告受雇於告訴人擔任工程人員，負責維護有線電視數位天空纜線、操作發電機連接設備電力而進行業務，於執行業務之期間，本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並恪盡職守，竟貪圖不法私利而實行本件犯行，所為有悖執行業務之基本誠信及廉潔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以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發電機1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既無違誤，量刑基礎亦無明顯缺失，係於法定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，是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以為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於量刑時已說明審酌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且事後並未改變原審量刑之基礎，其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件一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甘智鐘 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8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1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緝字第4147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1 年度審易字第2397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甘智鐘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發電機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甘智鐘於112 年4 月14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參本院111 年度審易字第2397號卷所附當日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審酌被告甘智鐘受雇於告訴人劉玉柱擔任工程人員，負責維護有線電視數位天空纜線、操作發電機連接設備電力而進行業務，於執行業務之期間，本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並恪盡職守，竟貪圖不法私利而實行本件犯行，所為有悖執行業務之基本誠信及廉潔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以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
資處罰。

參、被告實行本件犯行侵占之發電機1台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見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證，基於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，自應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肆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伍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慈恩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4147號

被 告 甘智鐘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8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
401房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附 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甘智鐘於民國110年1月至4月間，至劉玉柱經營之祥玉企業社擔任工程人員，負責維護有線電視數位天空纜線、操作發電機連接設備電力等業務。詎甘智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任職期間之000年0月間某日，將其業務上所管領、劉玉柱所有、原置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發電機1台，載至新北市三重區橋下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至1萬5,000元之代價，變賣與某中古電器回收商，以此方式將上開發電機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劉玉柱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甘智鐘於偵訊之供述及自白	被告坦承曾於告訴人劉玉柱經營之公司任職，因當時欠他人錢，所以在沒有問過老闆的情況下，於000年0月間將發電機1台拿去三重橋下變賣，賣了1萬至1萬5,000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玉柱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詞	告訴人劉玉柱發現發電機不見之情形。
3	LINE對話紀錄截圖	被告曾受僱於劉玉柱，並處理發電業務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

01 三、至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：遭被告侵占之發電機共計3台等
02 語，被告對此辯稱：發電機有2台不見，第1台是000年0月間
03 在新北市土城區不見的，當時伊下車去安裝有線電視，發電
04 機在車上就不見了，第2台則是被伊拿去變賣了等語。經
05 查，依據本案事證，尚難認定有其他遭被告侵占之發電機，
06 又本署陸續於111年9月13日、111年10月4日傳喚告訴人，告
07 訴人均未到庭，此有本署點名單在卷可按，本件暫無其他證
08 據證明被告有侵占其他發電機之行為，基於罪疑唯輕原則，
09 此部分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然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
10 前揭起訴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
11 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9 日

16 檢 察 官 彭馨儀